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我2002年3月7日的信(S/2002/26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 附文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 导言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事情再次显示恐怖主义的严重性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迫切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立场，反对对此种行为的支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个世纪以来由于外力的逼迫而国土分裂和民族隔离，并经常受到军事威胁。

自从国土分裂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直尽一切努力来保证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实现国家和民族的统一。

2000 年 6 月，国家长期分裂后首次举行了南北高峰会议，通过了共同宣言，重申愿意通过共同努力为统一铺平道路。

朝鲜政府从热爱和平的立场出发，反对所有形式的侵略、军事威胁、国家分裂和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并支持其他国家和民族捍卫国家主权的斗争。

反恐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反恐的方向应当是朝向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及在主权平等、不干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不能利用其来追寻个别国家或个别圈子的利益和战略目标。

朝鲜政府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为恐怖主义下一个公平的定义，并就如何反恐达成共识。

朝鲜政府表示希望这个星球上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会受到压制，所有国家和民族都过着稳定和谐的生活，并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拟订的问题单提出补充报告。

#### 第 1 执行段

分段 (a)：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问题：除了在你对问题 1(b)-(d)的答复中所列举的之外，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除了下面所列举的之外，再没有采取其他措施：

分段(b)：把其国民或在其国土上故意地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收集资金，打算将其用于或知道其将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定为犯罪：

*[问题：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根据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修订和增补的朝鲜刑法第 45、141—149 条，犯了对人的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应处 5 年以上的改造或死刑及没收所有财产。该法还规定，恐怖主义行动例如伤害公民的生命和健康、残害人命者，都应当视为严重犯罪并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根据 1993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外汇管理法第 6 条，外币只能够在适当地兑换成朝鲜圆后才可以使用的。

分段(c)：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及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问题：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这一分段所提到的问题没有在朝鲜提出。外汇管理法严格禁止国外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实体在国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拥有自己的帐户和财产。

分段(d)：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问题：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朝鲜没有这一分段所列的法，而由于恐怖主义分子和（或）他们的支助组织不可能开设户口，因此没有必要颁布新的法律来冻结他们的金融资源和财产。

## 第 2 执行段

分段(a)：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问题：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他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198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朝鲜关税法第 29 条禁止进出口武器、弹药、炸药、毒剂、毒品等等以及没有得到主管当局授权的其他货物。

根据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修订和增补的朝鲜刑法第 113、114 条，任何人非法持有炸药包括武器、弹药、氨爆炸药和雷管，或向他人供应，判处改造监禁不超过五年。

分段(b)：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国家鼓励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交换和合作关系。

分段(c)：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问题：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份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有帮助]*

朝鲜宪法第 16 和第 75 条给予外国人的居住和行动自由与本国国民的一样。

朝鲜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法律措施，为境内的外国人提供了行动、居住和安全方面更多的自由。根据 1996 年 1 月 19 日通过的移民法第 33 条，所有来朝鲜的外国人都必须在入境后立即登记，而根据第 38 条，外国人在获得有关当局的授权后可在朝鲜居住；而根据第 39 条，外国人迁居，必须上报及在居住地再向移民局登记。

分段(d)：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问题：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在朝鲜，一切法律和规则的起草、通过和执行，都是以保护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为依归的，因此，这一分段所讲的行为是不可能做出的。

分段(e)：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冻结他们的财产和用假冒的旅行证件行动的具体案子并没有在朝鲜出现过。

不过，在出现这种案件时，做出或涉及此种行为的人将依法惩处。

分段(f)：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朝鲜政府的原则是，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及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朝鲜政府很乐意从国际、区域和双边等来源得到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并希望继续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交换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的信息和在反恐领域提供援助的第 3 和第 4 条。

分段(g)：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根据移民法第 18 条和第 25 条以及其执行规则，任何人伪造护照或证件，或司法机关认为其因所犯的罪丧失旅行权、或有精神病、或有传染病、或没有得到其想去的国家的许可，皆不能进/出该国。

根据该法第 19 条，外国人来访或离境皆须外交部或移民局的签证。根据第 30 条和有关的规则，伪造文件或因为主管当局认为其犯了被控告的犯罪的外国人不能离境。

根据第 32 条，外国人在境内的停留分短期和长期两种。短期者是 6 个月，长期者是多于 6 个月。

根据第 44 条，刚入境的外国人如果由于诸如自然灾害和流行病等理由而在目的地以外地区停留超过 48 小时，须在该地区的移民办公室登记。

驱逐外国人出境，只在有明确证据证明其违反了入境、停留、居住和搬迁等方面的条例和规则之后才执行。根据移民法，没有正当签证入境、逾期停留、或犯了触犯国内法的罪的外国人可被驱逐出境。

### **第 3 执行段**

分段(a)：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

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问题：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这方面的有关信息请参看第 2 执行段(b)和(g)分段所给的答复。

分段(b)：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问题：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这方面的有关信息请参看第 2 执行段(f)分段所给的答复。

分段(c)：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问题：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这方面的有关信息请参看第 2 执行段(f)分段所给的答复。

分段(d)：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问题：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有关反恐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加入和签署情况：

#### · 加入

- 1)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80 年 8 月 13 日)
- 2)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82 年 12 月 1 日)
- 3)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83 年 4 月 28 日)
- 4)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83 年 5 月 9 日)
- 5) - 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95 年 7 月 19 日)
- 6)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001 年 11 月 12 日)

#### · 签署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1年11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或签署了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目的是果断地压制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及进一步与国际社会在此一领域发展交流和合作，因此，加入或签署其他公约事宜正在研究中。

这明显地证明了朝鲜在反恐领域的立场是前后一致的，表现了它决心加倍努力反恐。

分段(e)：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和第1368(2001)号决议；

**[问题：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决议、第1368(2001)号决议和第1373(2001)号决议和有关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规定时，将在所有领域包括资料交换推动援助，以压制恐怖主义活动和与他们的团体的恐吓做斗争。

分段(f)：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问题：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获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条件的例子。]**

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和预防恐怖主义，朝鲜通过和执行了移民法。根据该法的有关条文，伪造旅行证件、并被司法机关通令不得入境/离境的人，不得入境/离境。

朝鲜的刑法第45条和第46条规定，犯下恐怖主义行动者须受严厉的刑罚。

与此同时，国家严格禁止具有合法居留权的外国人通过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来散布歧视、敌意、暴力。

分段(g)：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问题：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条件的例子。]**

这方面的有关信息请参看第2执行段(g)分段所给的答复。